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0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8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5,344,677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12日下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80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发行股票34,646,57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以购买日升科技拥有的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的股权,以及日升科技控股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标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购买目标资产评估净值为71,87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日升科技双方协商确定作价64,685.16万元,折股数34,646,577股。

2010年6月23日止,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已经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日升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安琪酵母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36个月锁定期之后,日升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积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和上市流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05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七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58万股,每股发行价34.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06,046,577股增至329,632,3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8.58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一:日升科技承诺: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发生亏损,由日升科技向本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09]第065号)股权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后与股权实际交割日(2010年5月31日)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资产7,115.07万元,股权对应部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日升科技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日升科技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本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科技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科技所认购的股份数。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和利润预测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标的股权盈利预测 (万元)	利润完成情况(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度	7,132.75	7,218.33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1年度	8,144.80	8,322.60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2年度	8,618.06	9,679.65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触发本项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承诺四:在满足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科技补充承诺:自2013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1) 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 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1)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年内满足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公司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自2013年6月30日起,日升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升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计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首次解锁和上市流通,首次解锁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8,700股;第二次解锁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39,200股。

现日升科技根据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8,024.15万元与股份发行价格18.22元(注1)计算本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404,000股。

本次解锁股份数=8,024.15万元÷18.22元/股=440.40万股

注1:公司201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201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201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故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18.67元调整到18.22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表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04,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9,748,677	2.96%	4,404,000	5,344,677
合计		9,748,677	2.96%	4,404,000	5,344,67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48,677	-4,404,000	5,344,6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48,677	-4,404,000	5,344,6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9,883,700	4,404,000	324,287,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9,883,700	4,404,000	324,287,700
股份总额		329,632,377	0	329,632,377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1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15年3月27日,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1、会议全部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邀请的嘉宾。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所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6日至5月7日工作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号码:029-81778533。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29-81778556;传真:029-81778533

(五)联系人:黄涛、金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2

2、投票简称:金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1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④在"委托数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④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15年4月30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92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82元调整为5.72元。

表决结果:董事郑泗滨、彭干泉、马伟为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人,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上午10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简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3年4月2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17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283.6万份股票期权。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7元调整为5.82元;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没有达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注销已授予17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85.0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由1283.6万份减少为898.52万份。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谢淑琴、翁朝宇、詹欣圩、黄建华等46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行权的174.7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174人减至128人,股票期权总数由898.52万份减少至723.73万份。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可行权激励对象128位,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310.17万份,行权价格5.82元,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6年4月26日。

二、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92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

2、调整方法

根据《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P0-V=5.82-0.10=5.7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因此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82元调整为5.72元。

三、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82元调整为5.72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因公司进行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3、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拓邦股份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调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4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签订了《技术成果转让协议》,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为加快公司对稀土在塑料及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研发工作,推进公司拟在包头市投资建设的"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尽快实现稀土助剂产品量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向包头稀土研究院购买XTY-A型硬质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相关技术成果。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包头稀土研究院于2015年5月4日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包头稀土研究院

1、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成果内容如下:

①技术成果的内容:XTY-A型硬质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及相应的专利权。

②发明人/设计人:包头稀土研究院。

③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已通过中试验证,可以工业化生产。

2、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成果的状况如下:

①乙方实施本项技术成果的状况:2009年1月至今,包头稀土研究院实验室研发,并于2014年在中试基地建成年产5,000吨稀土复合稳定剂生产线。

②乙方向他人转让本项技术成果的状况:无。

3、该项技术成果的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转让费人民币500万元整;

②自投产之日起60个月,按产量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以人民币400元/吨(产量可根据原料投入收率和产品入库单一起核定)支付给乙方,每季度次月15日前支付乙方。投产满60个月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其他后续事项约定:

①自甲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之日起,甲方有权进行后续改进,改进后的相关权利归属甲方所有。

②自甲方拥有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技术成果以其他方式公开或转让、许可给第三方。如果需要,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对技术成果进行持续改进,但相关的技术成果权属归双方所有。

③本协议已约定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技术成果转让给甲方,因此,技术成果未来形成的专利亦应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予专利权后30日内,将前述被授权的专利转让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在前述专利正式被授予专利权后30日内办理完成专利转让至甲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移交与前述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信息等。

鉴于本协议已约定技术成果的转让费和支付方式,在上述专利转让给甲方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包头稀土研究院成立1994年12月5日,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码:150200000013392,注册资本:17,602.33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占峰。主营业务:期刊出版;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中介服务;分析检测;打字、复印、名片、胶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稀土材料及高新应用产品的中试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稀土矿石、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功能材料、高纯金属及合金、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各类靶材、科研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包头稀土研究院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股票代码:600111)的控股子公司,北方稀土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因此,包头稀土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包头稀土研究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稀土研究院"),乌海化工持有联丰稀土研究院70%股权,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30%股权。除此之外,包头稀土研究院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包头稀土研究院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加大稀土助剂等新材料的研发力度,加快推进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链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但相关产品投产的具体时间和效益、上述技术成果能否取得相应专利权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1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是经天津市发改委立项的"平高电气天津智能真空开关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25亿元,一期项目投资计划12.77亿元。鉴于天津平高目前尚不具备信用融资条件,公司拟向天津平高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平高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展及生产情况分期安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滨海企业总部B16-223

法定代表人:李永河

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控制设备、电器元件及其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绝缘制品制造;金属表面的防腐处理;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87752.35万元,净资产88527.66 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万元,净利润-1322.95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津平高总资产 88941.51万元,净资产88485.36 万元,第一季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42.3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平高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贷款委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情况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共提供六笔委托贷款合计30,000.00万元。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拟采取提前收回上述委托贷款或待上述委托贷款分别到期后,及时逐笔收回的方式,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0号公告及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事项说明)。

二、有关说明

本公司认为由于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且六笔委托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为20-25%),因此该等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在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45号专项审计说明中将该等事项确认为属于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充分尊重审计机构意见,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按照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有关规定详细披露了该等事项有关情况。

三、进展情况

为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协调电燃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燃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日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

电燃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下午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截至当日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余额共计302,453,888.89元。至此,上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经完全消除。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4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寄达的《DS20150316号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仲裁通知》")。

《仲裁通知》称,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虔盛创投")已就我司与其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的争议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贸仲委已受理此案。我司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申请人: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黄平;

被申请人三: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四: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五: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六: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七:赵平华;

被申请人八: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九:黄建荣;

被申请人十:王为。

申请人依据我司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二至十签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8月27日签订)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3年10月22日签订)中的仲裁条款,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

(一)裁决确认本申请人一(即我司)发给申请人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函》无效;

(二)裁决被申请人一(即我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和其他必要费用,暂止至提起本案仲裁之日为人民币30万元。

二、该事项的起因

2013年3月起,公司与